

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0 号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5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组方案，方案中的标的公司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并于 9 月 25 日披露公告终止前述重组方案。你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同为千百辉。请补充说明两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差异、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交易对手方沈永健于 2015 年 10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千百辉增资 3,000 万元，从而导致千百辉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被稀释，经千百辉全体股东协商，对千百辉各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进行了差异化调整，调整方式为本次千百辉 100%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3,000 万元归属于沈永健，其余 27,000 万元按照 2015 年 10 月沈永健增资前千百辉各股东持有千百辉的股权比例（即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投资分别持有千百辉 40.00%、40.00%、1.20%、1.20%、10.00%、7.60%股权）进行分配。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交易对手方沈永健于 2015 年 10 月向千百辉增资的原因；

(2) 本次估值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5 亿元，增值率为 226.40%，请说明上述增资对本次估值和市净率的具体影响；

(3) 结合股东历次及本次转让和增资的价格，说明沈永健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对千百辉各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进行差异化调整的具体过程，并说明差异化调整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交易对手方沈永健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锁定期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评估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本次重组方案中，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0 万元、2,8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900 万元，标的资产估值为 3 亿元。在前次重组方案中，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0 万元、2,940 万元、3,822 万元和 4,338 万元，标的资产估值为 2.5 亿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在两次重组方案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 说明本次重组方案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均低于前次承诺，而估值高于前次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评估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在前次重组方案中，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0 万元、2,940 万元，而本次重组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64 万元、273.55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2015 年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与前次重组方案中业绩承诺差异的原因；

(2) 结合具体订单情况说明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 受千百辉股份支付的影响，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95%，请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价格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1日